

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(配合殯葬專用區2)細部計畫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2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市西屯區公所7樓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憲谷 紀錄：詹欣琪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說明及簡報（略）

陸、發言紀要：（依發言順序）

一、賴先生（土地所有權人）

（一）通知單所寫的地號是122、123、125、125-1、125-2、125-3、125-4及151，但是我裡面還有134、135、144及147，4筆地號沒有在通知單內，這4筆是否有在規劃範圍內。

（二）本人持有之土地約7坪，未來要如何徵收？能補償多少？

二、楊大鎡議員（楊正中前議員代）

（一）每一個人都會經歷死亡，每一人都需要殯葬用地及火化場，但是它是屬於嫌惡性設施，大家都不希望其設置在自己家的附近，但是設置在這裡已成為一個事實，西屯區未來是大台中的發展中心，這個園區設置之後應該也搬不走，希望藉由自辦重劃，整體好好規劃。

（二）區內8M道路路寬是否不足，另外15M道路能不能再拓寬？

（三）負擔40%公共設施及回饋金5%，是市政府規定的還是私人算出來要繳的？地主分回比例多少？

三、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

農田水利署所有土地位於福林段152地號，想針對回饋金5%的部分提問，其計算標準面積是以重劃前持有面積或重劃後配回面積計算，如何訂出「5%」？

四、福聯里馮進通里長

- (一) 火化場設置在福聯里，相信要移走的機會是微乎其微，辦理重劃在座的鄉親應該也很贊成，殯葬專用區如何規劃是最重要的，遇到大日時交通混亂，目前福林路15M尚不足使用，希望道路寬度能再妥為規劃。
- (二) 目前福聯里飽受殯葬隊伍的噪音困擾，希望市府生命禮儀管理處能妥為管理殯葬業者。
- (三) 回饋金是要回饋里民還是回饋在什麼地方？依目前火化場回饋金分配給11個里，僅11%回饋給在地里（福聯里），依慣例應先分配50%給在地里；火化場回饋金重新分配機會很低，因為重新分配勢必影響其他里的比例，建議未來本案若有回饋金應先分配50%給在地里（福聯里）。

五、林祈烽議員

- (一) 建議地主分回比例至少分回50%為目標。
- (二) 規劃內容及回饋金部分應與里長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。

柒、綜合回應

- 一、關於範圍地號部分，建議填寫陳情書，以利於協助確認。目前為都市計畫草案階段，如何分配及可領回多少現金補償於重劃階段才能有確定的結果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可領取現金補償，若仍想配回土地可申請合併分配。
- 二、負擔40%公共設施及回饋金5%是由內政部都委會附帶條件規定。
- 三、區內道路以15M為原則，10M部分位於計畫區南側，主要係考量南側街廓深度；殯葬專用區開闢後可減少區外穿越性殯葬隊伍的噪音，並於區內規劃隔離綠帶及考量計畫區南側道路連接東大路段之開闢，以期降低周邊影響。未來將考量各位的意見，納入都委會討論。
- 四、目前重劃負擔約51.67%，地主可分回比例48.33%，後續重劃

階段有關重劃費用及地價評定等需經審議，實際地主可分配比例應依市地重劃實際執行為準。

五、回饋金5%是由內政部都委會附帶條件規定，以重劃前持有面積及開發當期公告現值計算，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繳納。

六、目前為都市計畫變更階段，里長提及的回饋金部分需由主管單位分配。

捌、結論

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如需要列席都委會也再請勾選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整

拾、公開說明會照片

